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28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22 元/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1.51 元/股调整为 21.29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21.51-0.22=21.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1.29 元/股的 85%，即 18.10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21.29 元/股），则“豪美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

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本次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